

证券代码：834990

证券简称：新数网络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数网络”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12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新数网络：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12月3日开始，至2020年12月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40.4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37,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40.46%，最高成交价为 2.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16,583.6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0.0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了《新数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新数网络：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52）、《新数网络：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新数网络：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19-062）。

2、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新数网络：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3）。

3、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新数网络：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4、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新数网络：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4、2020-008、2020-009、2020-016、2020-030、2020-036、2020-046、2020-047、2020-053、2020-057）。

5、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新数网络：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10、2020-011、2020-018、2020-031、2020-035、2020-045、2020-048、2020-052、2020-054、2020-055、2020-056、2020-058、2020-05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履行债务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八、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表》

（二）《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

交易明细》

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